

邵阳市教育局

邵教通〔2020〕54号

关于做好2020年邵阳市高中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含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认真做好2020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关系教育公平。继续推进高中阶段学校“阳光招生”，是深化我市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精心组织，形成科学有序、公正透明的工作运行机制。各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其中普通高中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职成科备案。市、县（市）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招生政策的执

行和招生计划的落实，查处招生违规违纪行为。

二、科学统筹规划。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按照“坚持普职并重，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精神，科学制订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总体规划。要健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工作，按照普职大体相当的要求，切实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鼓励和引导有意愿的初中毕业生都能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三、统一招生平台。2020年全市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招生要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全市应届初三学生填报志愿时间统一为：6月8日-16日，其中市区普通高中今年试点考后“知分”填报志愿，填报时间为8月6日-9日。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基教、职成、民办等部门要相互配合，特别是志愿填报和录取批次等关键环节，各部门必须按照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确保高中阶段招生井然有序。各初级中学要加强对招生政策的宣传，在志愿填报前组织召开学生和家长会，让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今年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让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家喻户晓。

四、规范普通高中招生。未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一律不能参与普通高中录取。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公办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县市区招生。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应将跨区

域招生计划数等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再报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纳入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进行招生。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复读生。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方案由主管教育局审核，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入学资格，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五、严明招生纪律。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严明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我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六条禁令：严禁招生虚假宣传、欺骗误导学生的行为；严禁在招生过程中搞区域间、学校间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招生学校向生源学校或教师支付招生费用，生源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招生学校索要、收取任何名义的经费、实物；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替代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公民办普通高中不按照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招生；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或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开展联合办学，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举办普高班或擅自开办国控专业，以虚假注册、双重注册学籍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国家资助专项资金等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公民办学校的收费，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

专户，收支明晰，接受审计监督。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各类违规违纪招生行为的监管与督查，重点督查学生志愿填报、招生宣传及《招生报考指南》发放情况。重点查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等违规违法招生行为，对违规学校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等处罚，对违纪违规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纪律惩处条例，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纪检组 5603966，基教科 5603938，体卫艺科 5603946，民办教育科 5603952，计财科 5603950，职成科 5603945。

- 附件：1. 2020 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2020 年邵阳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邵阳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20 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快推进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切实规范招生行为，结合我市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尊重学生志愿选择，严格按志愿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三）择优录取。普通高中依据学校招生计划，结合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择优录取。

（四）普职协调。按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二、招生范围

市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所属市区范围内招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跨县(市)招生。市区已获得办学许可证、年终检查合格且招生计划被审批通过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可跨区域招生，但需报生源地县市教育局备案，纳入生源地县市教育局的统一安排进行招生。

三、招生计划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根据现有学位向市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审批下达的招生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任何学校不得突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总数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5%，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总数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10%。单列2%的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生指标不占学校招生计划；非省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上线建档立卡贫困生占学校招生总计划。

四、招生对象

市区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在籍在校学生凭身份证（或户口本）在全国学籍所在学校参加中考报名。市区户籍、外地就读要求回邵参考的九年级在籍学生，要求具有全国学籍，提供随迁证明自行联系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报中招办批准后在中考系统上报考生信息，初中学校对这类学生要纳入统一管理。本市区学生不得跨县（市）报考。

未完全参加外市州中考的来邵九年级学生，凭原就读地市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生物、地理考试及考查科目成绩证明，可参加我市今年九年级中考与普通高中择优录取，但不得

享受省示范性高中指标到校政策。无八年级中考成绩的学生，可向接收学校申请参加我市八年级相关科目的中考。

五、招生类别

（一）指标生：邵阳市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50%分配到市直及三区各初中学校，市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二）择优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等第入围的基础上，以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生志愿，按总分排序进行择优录取。

（三）自主生：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生对象为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在当地参加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自主招生的学校须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束后组织测试。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专长、体艺特长、科技创新的学生；具有体育、艺术、科技教育特色的一般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可自主招收体艺特长、科技创新的学生。招生学校须制定自主招生方案，明确自主招生的类别、招生指标、录取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其中申报体艺特长生方案（体育特长生方案应体现邵市政办函〔2018〕49号文件精神）经体卫艺部门审批后报中招办；申报学科专长、科技创新等特长生方案报基教部门审批。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或招生方案未经审核备案擅自招生的，其录取结果无效，两年内取消其自主生招生资格。

报考自主生的学生只能报考具有自主生招生资格的同一批次的一所学校的一个项目，同批次报多个学校或多个项目的，取消自主生资格。

报考自主生的学生要在志愿系统填报相应学校的志愿。

自主生录取规则是最低控制标准与志愿入围，按特长测试结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七、志愿填报

(一) 填报时间：2020年8月6日-8月9日。

(二) 填报方式：2020年起，我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实行“知分”填报志愿，即中考分数公布后填报志愿。考生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登录志愿填报与录取网址（可在邵阳市教育局网站 <https://jyj.shaoyang.gov.cn/> 上查找相关链接），根据自己的中考成绩和学校招生计划，自主选择学校填报。

(三) 填报数量：考生可填报1个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择优生志愿（湘郡铭志学校比照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1个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有指标生资质学生填报），3个公办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3个民办普通高中志愿。

(四) 注意事项：

1. 家长、考生要仔细领会相关文件精神，找准自身定位，调查普通高中学校的收费标准、办学条件与办学特色等，仔细分析、克服干扰、自主选择。

2. 考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因密码忘记需要重置的，考生须写好申

请交学校，由学校管理员与中招办联系修改密码。

3.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不能再修改，考生可在相应时间段查询打印中考成绩、志愿及录取结果。

4. 考生需从志愿系统打印填报好的《志愿填报表》（一式三份），经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核对确认签字后，不能更改。学生及所在初中学校、中招办各留存一份备案。

5. 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一定要慎重，不能随意，一旦录取后不得改录到其它学校。

6. 各初中学校要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做好适合自身发展的选择，正确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不得干涉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志愿。在志愿填报期间要开放学校机房，认真组织不能在家上网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

八、录取批次

2020 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录取分二个批次。

第一批次，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择优、指标生、自主生录取（根据市委 2016 年第 1 次常委会办公会议纪要，湘郡铭志学校比照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批次录取）。

第二批次，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志愿择优、自主生录取。

其中第二批次为平行志愿，按填报的志愿顺序依次投档（先投第一志愿，再投第二志愿，以此类推，志愿顺序会影响录取结

果)。

九、录取规则

(一) 最低录取控制规则：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为9科满分值的70%，省示范性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9科满分值的60%。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由市教育局根据区域内招生计划及分数段人数综合考虑后划定，为市区普通高中入学最低控制线。报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C等及以上等第，报考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D等及以上等第。未达到相应类别学校学业成绩最低分数线或综合素质等第要求的学生，相应学校不得录取。

(二) 学业成绩排序规则：学业成绩以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9科总分排序，当出现多个录取对象学业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高低排序。

(三) 补录规则：补录对象为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上线考生。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由市教育局根据落选考生填报的原志愿和剩余学位择优补录。严禁各普通高中学校自行补录或招收已被他校录取的学生，网上招生平台已正式录取学生，无论是否到校报到确认，都不得再行补录。

十、招生优待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少数民族考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台籍考生”“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及符合政

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若相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有明确要求的，则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若相关部门对加分或优惠没有明确要求的，则优惠分值为5分，2020年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参加中考的给予10分优惠分值。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优惠对象的各种证件（原件）必须在6月30日前由学校汇总交市教育局审核后方为有效。

2. 教育扶贫专项指标。根据《关于印发〈邵阳市实施“一提高两降低”促进教育扶贫六条措施〉的通知》（邵市办发〔2017〕34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起至2020年，按县域内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的2%招收指标生批次落选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对进入高中相应批次录取控制线的建档立卡贫困生做到应招尽招。

十一、录取管理

1、**录取要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区域内学生必须通过志愿录取平台录取；符合跨区域招生的学校招生外县（市）学生，要求通过学生账号登录中考录取平台或生源地教育局出具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录取的证明，查证学生中考成绩及录取情况，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

2、**学籍管理。**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给新生办理注册手续，于9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学籍，学生在校期间学籍管理要严格按照《湖南省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录取最低控制线以下的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未经教育局批准违规招生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

十二、招生要求

1. 严肃招生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超班额招生，普通高中起始年级招生班额每班不得超过 55 人；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以民办学校名义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减免费用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招收“借读生”；严禁拒收通过市中考录取平台投档的计划内上线考生；严禁按学生成绩收费，民办学校收费标准须在招生简章和招生录取平台公开；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干预学生填报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向初中学校或教师输送“招生费”等不正当利益；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向普通高中学校或个人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

2. 严格执纪问责。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

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招生结束后，市教育局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的学校，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超计划招生、招生已被他校录取、招收最低控制线以下的等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属公办学校的，视情节严重给予校长记过及以上处分；属民办学校的，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董事长和校长、核减下年度招生计划、取消下年度招生计划等处分，对取消下年度招生计划继续招生的则直接吊销办学许可证。初中生源学校（含教师）和普通高中学校（含教师）涉嫌买卖生源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严肃查处追责。

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本方案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解释权在市教育局。

附件：

1-1. 2020年邵阳市市区省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1-2. 2020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1-1

2020 年邵阳市市区省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高中多样化发展，积极探索高中招生方式多元化，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学生自愿。
- (三) 指标到校、择优录取。

二、指标生计划

市教育局将邵阳市一、二中招生计划的 50% 直接分配到市直与三区初中学校，称为指标到校，到校计划数称为指标生计划，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

分配办法：某中学初中毕业生有学籍报考人数 \times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总数 \div 市区初中毕业生总数），再进行四舍五入得出结果。

指标回收：因达到最低控制标准的学生数不足或由于学生扎堆填报某一省示范高中学校，导致入围学生被录取时不能达到该初中学校指标生数，造成该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不能完成。未完成任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

县(市)指标生分配办法参照执行。

三、指标生报考资格

在初中学校从初一开始注册全国学籍，并在学籍注册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参加该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有科目的应届毕业生方可享受指标到校政策。初一新生学籍界定以初中录取通知书及市教育局下发的当年新生录取结果为依据。初中阶段中途转学、寄读或没有全国学籍的，均不能享受指标到校政策。

四、填报志愿

指标生志愿实施网上填报方式，具备填报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志愿填报与录取网址（可在邵阳市教育局网站 <https://jyj.shaoyang.gov.cn/> 上查找相关链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指标生志愿最多只能填报一个（“邵阳市一中”、“邵阳市二中”、“随机分派”或“不填报”，选择“不填报”者视为放弃指标生资格），省示范性高中指标生录取按各初中学校指标生总计划（市一、二中分给该初中学校的指标生之和）1:1 入围，随机分派指对入围的指标生通过录取系统自动随机分派到市一中或市二中。

实施指标生计划是按教育部政策，关注弱势群体，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初中学校要高度重视指标生资格审查工作，5月22日前在学校公示指标生资格名单，并将具备资格的指标生名单加盖公章后于6月2日前报中招办审查。

五、指标生录取

1. 指标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为中考9科满分值的70%，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必须达到C等或以上等第。

2. 录取时，录取系统对具备指标生资格并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按中考总分进行排序，按照各校指标生计划、指标生最低录取控制标准进行录取并公布。

3. 凡低于最低控制标准或没有入围的考生不能录取，分配给初中学校的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收回。收回的指标生计划由录取系统自动按志愿择优补录并公布。

4. 未被指标志愿录取的学生，将按流程进入下一录取批次。

六、宣传发动

各初中学校于志愿填报前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解读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

附表：邵阳市一、二中招收市区初中学校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附表

2020 年邵阳市一、二中招收市区初中学校
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初中学校 \ 高中学校	市一中	市二中	合计	初中学校 九年级在籍 报考人数
招生计划				
50%招生计划				
指标生占毕业生比例				
邵阳市三中				
邵阳市四中				
邵阳市五中				
邵阳市六中				
邵阳市九中				
邵阳市十中				
邵阳市十一中				
邵阳市十二中				
邵阳市十三中				
邵阳市十四中				
邵阳市十五中				
邵阳市十六中				
邵阳市十七中				
邵阳市体育中学				

邵阳市湘郡铭志学校				
邵阳市东方中学				
邵阳市海谊中学				
北塔区茶元中学				
北塔区陈家桥中学				
北塔区状元中学				
大祥区一中				
大祥区渡头中学				
大祥区面铺中学				
大祥区松坡中学				
大祥区檀江中学				
大祥区雨溪中学				
双清区昭陵中学				
双清区春云中学				
双清区高崇山中学				
双清区姚喆中学				
双清区育英学校				
合 计				

注：具体指标计算按省示范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初中学校九年级在籍在读并报考人数分配。

附件 1-2

2020 年邵阳市市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6 月 8 日-16 日	市区初中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
6 月 10 日前	市区普通高中学校上报自主生招生方案。
6 月 30 日前	信息技术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英语口语考查，体育、艺术考查成绩报中招办。
6 月 30 日前	在中考考务系统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7 月 15 日前	市区普通高中受理自主生报名。
7 月 18 日-20 日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7 月 25 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举行自主生专业测试并将认定的自主生名单进行公示。
8 月 5 日前	普通高中学校上报自主生名单至市教育局。
8 月 6 日-9 日	中考分数公布后，考生根据要求网上填报志愿。
8 月 10 日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择优生、指标生、自主生录取。
8 月 11 日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新生报到，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录取。
8 月 12 日	省示范性普通高中上报所有报到新生名单，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新生报到。
8 月 13 日	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上报报到名单。
8 月 14 日	市教育局根据第二批次剩余学位和考生原志愿实行补录。
8 月 15 日	非省示范性各普通高中补录学生报到。
8 月 16 日	非省示范性各普通高中所有报到新生名单。
8 月 10 日-30 日	中职招生录取。

邵 阳 市 教 育 局
邵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邵 阳 市 纪 委 监 委 驻 市 教 育 局 纪 检 监 察 组

2020 年邵阳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跨部门合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改革工作，确保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范有序进行。

二、基本原则

- (一) 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 (二) 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
- (三) 自主选择、有序录取、计划调控的原则。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序进行，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成立邵阳市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肖玉叶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运礼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曾玉娥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肖能刚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成 员：市教育局职成科、基础教育科、计财科、民办科主要负责人，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市中职招生办公室（简称“市中职招生办”），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教育局职成科副科长、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县市区教育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中职招生办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地点设市教育局职成科。

各县市区教育局应制定2020年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并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备案。

四、招生对象

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

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主要招收在职在岗青年、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和城镇待业青年。

五、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分层、分类、统一编制全市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市内招生计划。中职学校、技工学校跨市州招生按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统筹编制的跨市州招生指导性计划执行。五年制招生计划由相关高职高专院校按程序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中职学校跨省招生计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程序申报。

招生计划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坚决遏制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跨区域招生等乱象。

六、招生办法

2020年各职业学校（含高职高专中职部、技工院校）面向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将统一实行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的办法（见附件）。

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就读各职业学校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应按规定批次与要求进行网上录取。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录取批次、预录

名单及时填报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按程序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通过后由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是办理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

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职业学校报名。学校审查同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新生录取信息，通过后各职业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含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学制原则上为一年，免修文化基础课，重点学习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

高中阶段普高和中职志愿可以跨类填报。录取时，原则上按照“先普高，再中职”的顺序分类分批次录取。

七、招生宣传

加大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招生改革办法，增强职业教育认同度、知晓率和吸引力。

（一）开辟职教宣传专栏。市教育局将在我市主要媒体发布2020年秋季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招生改革政策解读和国家职业教育的重要政策法规。各县市区教育局应组织辖区初中学校，在醒目位置设置职教宣传专栏，对以上内容进行重点宣传。

（二）规范职业学校招生宣传。运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和《邵阳市中职学校招生报考指南》统一公开发布全市中职招生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名称、办学性质（公

办或民办）、举办单位或举办者、招生代码、学校地址、招生专业、学制、收费标准、资助政策、就业信息、当年招生计划和简章、学校网址及联系电话等。各县市区制定完善本级阳光招生宣传制度机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把“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和《邵阳市中职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及时、准确、有效推送发给全体初三学校及家长，确保中职招生信息发布权威对称、内容真实、简洁实用。

八、招生准入

按照省教育厅规定，职业院校跨市招生必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市教育局将及时公布经过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市外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来邵招生专业和计划等信息，省教育厅对未经跨市招生备案的职业院校违法违规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九、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各职业学校新生录取信息经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后，方可进行公示并办理注册手续。

十、优惠政策

（一）免学费政策

1.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以及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中的全日制残疾中职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享受免学费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2.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助学金政策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武陵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以及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中的残疾中职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其它地区比例按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学生的15%确定，优先考虑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学生，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家庭无劳动力、收入低下的学生。

（三）国家奖学金

从2019年秋季开始，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十一、督查措施

（一）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号）要求，加强招生行为的监管与督查，重点查

处买卖生源、有偿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重点督查学生志愿填报、招生宣传及“中职招考指南”发放情况。对违纪违规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纪律惩处条例，依法依规处理。

（二）市教育局将把初中普职分流比、普职招生比、中职招生宣传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职业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和县市区职成教育工作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县市区教育局应把所属初中学校职普分流比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全市中职招生举报电话：市教育局、市中职招生办：0739—5603945；市人社局 0739—5026208；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39—5601021。

附件 2-1：2020 年邵阳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2020 年邵阳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行为，优化招生录取方式，完善全市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0 年我市继续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网上志愿填报与录取改革。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一是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二是面向我市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各类职业学校（含高职高专中职部、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各职业学校”）。

二、招生计划与审核

市教育局与市人社局对 2020 年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校及 2020 年技工院校专业设置、招生计划进行认真审查，按照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水平、近三年办学规模下达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实行最高限额管理，各职业学校不得超限额招生。

经审核合格并愿遵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各职业学校将列入“2020 年邵阳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否则，将无法取得网上招录资格。

三、招录办法

（一）志愿填报与说明

1. 填报时间

邵阳市应届初三学生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时间与填报普通高中

志愿时间相同，统一为：6月8日8:00-6月16日18:00。

2. 填报入口

学生登录邵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s://jyj.shaoyang.gov.cn/>上查找相关链接)，考生及其监护人在网上自愿填报志愿。仔细阅读相关要求后，按照系统的提示与步骤，自主填报志愿与录入信息。

3. 志愿设置

职业学校志愿栏（分三个批次与普高志愿平行）按顺序依次设第一志愿学校、第二志愿学校、第三志愿学校共三个志愿，每一志愿学校后面均设有一个“填报专业”栏目，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三所职业学校及对应填报三个专业。如学生只填报学校而不填报该校所开设的任何专业，则视同在录取时服从该校的专业安排与调剂。

后一志愿学校生效的前提是：该生未被前一志愿学校录取。

4. 填报要求与说明

(1) 全市应届初三毕业学生就读各职业学校均应在学籍所在地规定时间参加网上志愿填报，各职业学校招录我市应届初三毕业生均应按要求实行网上招录。

(2) 学生在网上志愿填报时应仔细阅读相关文件，了解所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克服外来干扰，自主、慎重确定填报学校、专业和志愿填报顺序。

(3) 学生凭本人登录密码登录填报页面，在志愿填报规定时间内可以修改自己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志愿信息即被锁定，学生凭密码仍可查看自己的志愿，但不能再作修改。市中职招生办将对学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查询要求。学生要牢记自己的登录密码并注意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

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4) 学生如只填报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高志愿，将作为直升职校学生安排在职业学校第一批次优先录取。

(5) 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或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都应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普高录取时间结束而未被录取的学生，将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进入职业学校第二批次录取。

(6) 县市区教育局要专项检查辖区初中学校网络条件，督促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开放学校网络教室，确保网络畅通，为初三毕业生填报志愿创造条件。学生和家长也可根据自身所具有的网络条件选择在家中等场所填报志愿信息。严禁初中学校教师、职业学校教师或其他人员包办或干预学生的志愿填报。

(二) 录取批次与顺序

1. 录取批次

职业学校新生录取分三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填有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录取时间与普通高中第一批次同步进行。

第二批次：普职双志愿学生的录取将在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进行，普通高中不得拖延录取时间。

第三批次：补录批次。

各县市第一、第二批次招录工作在中职招生办指导下进行，并在规定时间办理预录确认及录取审批手续。

邵阳市各职业学校招生录取时间安排如下：

(1) 第一批次

① 招录对象：填有职业学校志愿而未填普通高中志愿的学生。

② 招录时间：8月10日。

③ 预录结果审批：8月11日-8月12日。

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向各职业学校发布本批次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2) 第二批次

在普通高中录取时间结束后，各职业学校开始第二批次普职双志愿学生录取工作。

①招录对象：填有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双志愿但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

②招录时间：8月18日-8月21日。

③预录结果确认：8月22日-8月24日。

市中职招生办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向各职业学校发布本批次可预录学生名单信息，并按程序复核审批录取结果。

(3) 第三批次（补录批次）

①补录对象：一是填报了职业学校志愿而在前面两个批次未被预录确认的学生；二是虽被预录确认但因选拔（如五年制高职高专、高技创新班选拔）或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面试中（如学前教育专业）未被录取的学生；三是已被普高录取而想改读职业学校的学生；四是其它情况需安排补录的学生。

前两批次已完成录取审批的学生不得参加第三批次补录。

②补录调剂计划公布：8月25日。

部分学校与部分省市级特色专业（省市级精品专业）因计划最高限额出现招生满额情况时，相关学校与专业不再列入调剂计划，补录批次的学生不得选报此类学校与专业。

③补录时间：8月26日至8月28日。

④补录方式：在规定的补录时间内，补录批次学生按照调剂计划公布的联系方式，直接到职业学校报名，自主选报职业学校与专业方向。

⑤补录结果确认时间：8月29日至8月30日。

2. 录取顺序

确定各职业学校预录学生名单的顺序是：①学生志愿填报批次及顺序；②2020年初中毕业考试成绩；③综合素质评价（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排序。

相同批次情况下，前一志愿学校优先。即从第一志愿学校开始录取，第一志愿未被招生学校录取的学生，系统将自动转入第二志愿学校。

相同志愿情况下，初中毕业考试成绩优先。初中毕业考试成绩排序方法见“邵阳市2020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有特定要求的专业须结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结果。

选报职业学校的学生要注意所在区域各批次录取时间安排，密切关注志愿学校录取通知，以免影响入学。

（三）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1. 各职业学校应根据市中职招生办提供的各批次可预录学生信息及时确定预录名单，并报主管部门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中职招生办复核审批。审批结果是办理学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各职业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更不得补录其它职业学校已录取审批的学生。

2. 录取审批后，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